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中、大型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发包人(全称):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浙江良辰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师生活动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浙江工业技术学院镜湖校区内

工程内容：师生活动中心装修相关内容，详见招标清单。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款按下列第 (2)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总价包干内容包含各种材料采购费用、加工费用、运输费用、卸货费用、堆放费用、短驳费用、安装费用、辅料费用、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及税金、风险金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2) 固定单价。采用该种方式计价的,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 3092312 元 (大写: 叁佰零玖万贰仟叁佰壹拾贰元整)。按本合同承包范围内(预算报告书为依据)的固定单价下浮 12.5 %, 届时工程量按实结算。

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已包含设备材料费（含损耗）、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组织措施费、检验试验费、利润、风险包干费、维保费、成品保护费、相关政府部门的报验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3) 其他: _____

三、合同工期:

1. 工期

合同工期原则上按承包人的中标工期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上的日期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进度计划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发包人对其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提供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代表在7日内批复。

3.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 承包人应无条件满足甲方的要求。

4. 在施工工期内如遇下列情况, 经双方协商, 以联系单签证为准, 工期方可顺延; 除此之外, 工期均不得顺延:

(1) 额外或附加的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造价 20 % 以上。

(2) 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

(3) 不可抗力。

(4) 非承包人的过失或造成的延误。

四、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缴纳, 金额为成交价的 1.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修期结束后退还。

承包人可采用银行保函等合法有效的保函形式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自本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之日止。采用银行保函等形式作为履约保证金的, 承包人需在项目审计结束后提交金额为成交价的 1.5%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果履约保函有效期至项目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承包方无需再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发包人

1、发包人派驻的项目现场项目负责人

姓名: 夏益炜 联系方式: 15700193632,

2、职权: 负责工程进度、质量、造价控制,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 合同管理, 现场组织协调和管理、竣工验收、工程款结算等全过程工作。

(二) 承包人

1、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负责人

姓名: 严素利, 联系方式: 15967583583, 职务: 项目负责人

2、承包人工作

2.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

(2) 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开工会

议，对其进行解读和报告，资料存在差错的，及时向承包方提出。

(3) 施工全过程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监督。

(4) 承担施工安全责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购买工程保险及工伤保险。

(5) 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发包人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保证施工合同过程中的安全。如造成承包人伤亡，或者造成发包人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过程中，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合同未尽之处按《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中的编制说明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必须确保施工现场及周边干净整洁。

(9)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七、合同价款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按如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 10% 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供完整的审计资料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价 85% 的工程款，经相关部门审计并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100%，在招标人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100% 前，成交人应向招标人支付成交价的 1.5% 做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结束后退还。

八、工程变更与签证

1. 变更和签证

变更和签证应经发包方、设计单位书面确认。按发包人相关制度和流程办理手续。

2. 费用调整

变更费用按：(1) 合同招标控制价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招标控制价类似项目综合单价及中标下浮率结算。(2) 合同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采用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结算。

九、工程验收

1. 质量标准

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质量合格。

2. 隐蔽工程验收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覆盖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监理方）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3. 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申请验收，并向发包人交付竣工资料。发包人接到竣工资料，经核查同意后及时组织验收。不能达到质量等级的，承包人应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未能及时整改的，作违约论处。

4.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等送审材料，发包人根据工程规模在国家法规允许时间内提供审核意见并报有关部门进行审计。

十、保修

1. 保修期限

保修期从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 2 年（具体工程保修期参考国家相关标准）。保修期间若出现质量问题应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承包人未履行保修职责的，由招标人自行处理并在应退还的质保金中扣除所需费用。质保金在质保期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如履约保证金在施工期间已经被扣除，则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不计利息。

2. 质量保修义务：

2.1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修，12 小时内排除故障；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600 元/次的违约金。

2.2 同一问题经 3 次维修仍未能修复的或者承包人连续 2 次以上拒绝维修的，发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直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其他要求

保修期内，因工程缺陷、损坏或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发包人因此被追责、索赔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每延误一日, 按合同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3%。因发包人原因延误的, 工期顺延。

2. 质量不合格: 如验收时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 承包人须进行整改并承担所有费用, 工期不顺延。如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的工程仍验收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3. 承包人对报送发包人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竣工资料如与实际不符, 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且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5. 承包人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十二、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 本项目实施应遵从并按照《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修缮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2. 工程在实施前, 应由承包人主动负责做好与相关管理部门的沟通, 并按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承担相关费用。实施中, 承包人应做好环境保护, 防止粉尘、噪声等污染情况发生。

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未能按规定到位, 发包人可视情节作相应处理, 直至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4. 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安全工作, 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杜绝用电事故, 安全责任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5. 承包人在中标项目的施工过程中, 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安排, 为其他项目的施工提供便利。

6. 承包人应及时告知发包人现场丈量隐蔽工程、土石方工程、拆除工程等工作量, 并做好实测实量记录 (必须有发包人三人以上签字确认), 无及时提供实测实量记录或无影像资

料的隐蔽工程、土石方工程、拆除工程等工作量不予认可,相关工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相关损失发包人保留追责权利。

7. 保修期内,发生任何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8、附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绍兴市曲屯路 151 号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金德隆 6 幢

法定代表人: 倪建发 法定代表人: 戴凤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绍兴镜湖支行 开户银行: 瑞丰银行柯桥支行

账号: 33001653544053000283 账号: 201000055788725

邮政编码: 312000 邮政编码: 312000